

國家人權報告第 18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委員育敏

紀錄：王晶英

出席者：王委員幼玲、姚教授孟昌、廖教授福特、葉秘書長大華、吳秘書長玉琴

列席者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署、勞委會、退輔會、原民會、人事行政局、新聞局、郭檢察官銘禮、王編審晶英、湯科員佳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審查內容之決議

一、各機關撰提之內容宜強化統計數據之分析。

二、有關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

(一)第 34 點

1.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非行兒少之轉向服務措施。

2.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(1) 請提供現行法律有無對身心障礙者終止懷孕之規定(例如對身心障礙婦女施以強制節育、非自願性引產等規定)。

(2) 請提供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懷孕之各項保護措施。

- (3) 請說明如何確保外籍人民係基於自由意志下與我國人民結婚(特別是東南亞之女性)，及外配婚姻中非基於自由意志下結婚之統計數據。
- (4) 請提供我國人民婚姻關係中，非基於自由意志下結婚之統計數據(含外配婚姻)。
- (5) 請說明如何確保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少女因懷孕而結婚係基於自由意志下之行為，及我國 18 歲以下少女結婚之統計數據。
- (6) 請提供我國對於兒少懷孕之扶助措施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兒少預算所佔全直轄市、縣市之比例。
- (7) 請補充我國推行社會住宅之相關資料。

3. 對**教育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- (1) 請補充說明建教合作之相關規定及保護學生之措施，以防範建教生被剝削之問題。
- (2) 請補充我國高等教育高學費及高學貸族之現況及相關改進措施。

4. 對**法務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非行兒少之轉向服務措施(例如社區生活營)。

(二)第 35 點

對**衛生署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請提供有關未成年人懷孕之醫療扶助措施，特別是兒童及未成年少年懷孕之照護措施。

2. 請參酌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，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失能比率。

(三)第 36 點

1. 對**考試院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補撰 36.(a)之資料。
2. 對**內政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補充 36.(b)之內容。
3. 對**勞委會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 - (1) 請說明對於非典型工作之婦女，於未加入勞保之情形下，有無提供相關保障措施。
 - (2) 請提供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以來，雇主因違反該法規定而被裁處，及請育嬰假婦女再度復職之統計數據。
4. 對**衛生署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 - (1) 請補充我國優生保健法對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。
 - (2) 請補充國民年金法有關生育之保障規定。

(四)第 37 點

1. 對**內政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 - (1) 請提供有關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統計數據及預防措施。
 - (2) 請提供有關身心礙障者於庇護工廠工作之統計數據，及保障其權利，免於被剝削之措施。
 - (3) 請提供兒童及少年被控制從事犯罪行為之統計數據。

- (4) 請說明我國是否有打擊童工之國家行動計畫。
2. 對**青輔會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有關自力生活之少年及非行少年之就業扶助措施。
 3. 對**勞委會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說明我國對於從事演藝工作兒童之保護措施及相關規定。
 4. 對**法務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說明如何預防監所受刑人遭勞力剝削之措施及相關規定。

(五)第 38 點

1. 對**勞委會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我國老人領受有關勞保、農保、漁保及國民年金等相關老年給付之統計數據。
2. 對**衛生署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我國老人受虐後之扶助措施為何。

(六)第 39 點

1. 對**內政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 - (1) 請提供我國對庇護者之相關措施及對移民家庭所提供之協助。
 - (2) 請更正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及受理件數之統計數據資料。
2. 對**司法院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我國核准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案件比例(核發案件數/申請案件數)，及其不核准之理由。

(七)第 40 點

1. 對**司法院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說明法官就婦幼保護案件之在職訓練是否仍嫌不足，及審理有關性侵害案件之改進措施。
2. 對**教育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 - (1) 請提供體罰案件數與人數等數據及中輟生中輟成因分析相關數據(如因受暴等原因而中輟)。
 - (2) 請修正 40.(c)之內容，精簡「壹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工作推動現況」；並刪除「貳、校園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置」、「參、狼師侵害學生受教權之通報處置」及「肆、不適任教師侵害學生受教權之處置」等內容。前開刪除內容得視需要移列至經社文公約其他相關條文。
3. 對**內政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說明我國對移民家庭之扶助措施及相關法律規定。

(八)第 41 點

1. 對**勞委會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刪除勞委會撰提 41.(a)。
2. 對**法務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人口販運之統計數據。
3. 對**內政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被害保護措施及相關規定，並特別說明被害人為兒少及婦女時，所提供之保護措施。
4. 對**勞委會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工

作許可申請書之核准比例。

(九)一般報告

1. 第四章第一節第四目(檢討社工人力配置及社福經費之補助)

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- (1) 請參酌監察院對我國社工問題之調查意見，撰提有關社工人力之檢討子題，並呈現偏遠地區社工進用困難及社工人數與個案人數之比例。
- (2) 請提供現行安置機構之數量，並呈現供給量及需求量是否足夠之統計數據。

2. 第五章第一節第七目(兒童及少年之閱聽權利保護【含網路、電視平面媒體相關規定、監護權兒少犯罪匿名報導等】)

(1)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說明有關警方以釣魚方式查緝相關網路犯罪之情形。

(2) 對**通傳會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- A. 請提供媒體報導兒少相關新聞事件之自律情形，及民間自律組織之監督情形。
- B. 請提供媒體違反兒少法相關報導規定，而遭裁罰之統計數據。
- C. 請提供兒少傳播權政策白皮書之重要內容。
- D. 請提供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，而遭裁罰之色情廣告之相關統計數據。

(3) 對**經濟部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我國電腦軟體及網站之分級情形。

(4) 對**教育部**建議修正意見：請提供強化媒體素養之辦理情形。

(5) 對**新聞局**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A. 請提供我國出版品分級情形及媒體自律組織之介紹。

B. 請提供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，而遭裁罰之色情廣告之相關統計數據。

三、有關王委員幼玲會後所提書面意見：有關年輕勞工遭受職災後，其所領取之保險金是否足以維持其生活水準？及有無檢討之機制，請**勞委會**補充之。

四、請各機關依上述決議撰寫修正內容，相關字數限制及撰寫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 請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。各機關第 1 稿之原有內容，請與今日決議須增加之內容整合撰寫，若無法整合者，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。

(二) 若 1 點內有涉及同一主題之不同面向，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，編號上請編列如 2.1、2.2。至於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，請各機關自行判斷。

(三) 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，儘量勿以圖表呈現。

(四) 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(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

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，請以 1 至 10 號予以編號)，並依條文各款以及撰寫準則之順序為編號順序，若仍無法判斷，請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序。

(五)每 1 段落請以 300 字為上限。

(六)請各機關依綜合討論意見、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一般性意見、描述性指標清單及一般報告篇各項子題，修正內容，並將上述修正資料之檔名設為：「000(機關名稱)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2 稿」(例如：衛生署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2 稿)。於 7 月 20 日前，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(phrc1210@mail.moj.gov.tw)。

五、第 2 稿審查會議之時間為 10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請今日與會機關及新增撰寫報告之機關（**青輔會、通傳會、經濟部**），屆期與會討論。

參、散會：12 時 15 分。

主席：王育敏